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德清县晶宝豆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豆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德清县晶宝豆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伟明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王伟明 13905828721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662089307R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志峰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宋莉莉 0571-85785049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宋莉莉	2017035330352015332701000221	宋莉莉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宋莉莉	20170353303520153327010002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宋莉莉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杭州博盛环保可就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企业环境保护的综合性环境咨询服务机构。公司现有在职员工 22 人，拥有各类环评持证人员 15 人（其中注册环评工程师 12 人），应急预案人员 10 人。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4

三 评价适用标准.....5

四 拟建项目工程分析.....9

五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20

六 环境影响分析.....21

七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31

八 环境风险评价.....32

九 环境管理.....33

十 环境功能区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34

十一 环评结论.....38

附图：

- 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 二、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 三、项目四周环境状况
- 四、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
- 五、项目总体平面布局图

附件：

- 一、备案通知书
- 二、备案申请书
- 三、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德清县晶宝豆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豆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德清县晶宝豆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伟明		联系人	王伟明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133 号				
联系电话	13905828721	传真	/	邮编	3132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133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德清县高新区		项目代码	2020-330521-13-03-124635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1392 豆制品制造	
建筑面积 (m ²)	6000		绿化面积 (%)	/	
总投资 (万元)	16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4.3%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德清县晶宝豆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133 号，现企业将投资 1600 万元，租用德清汇和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6000m² 空置厂房，购置湖州凡人食品有限公司所有设备，包括板式换热器、压机、自动分离磨浆机、生浆桶等设备从事豆制品生产加工，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2.5 万吨豆制品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分类归属于“9、豆制品制造中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环办环评[2016]61 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编制了《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湖环发【2016】76 号）和

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德政函【2016】94 号）。2017 年，根据浙政办发[2017]5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浙环发[2017]34 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德清县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 号）。2017 年 9 月 18 日国家环保部以环审【2017】148 号文出具了《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本项目环评文件类型可以降级为登记表。

受德清县晶宝豆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通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相关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报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1.2 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德清县晶宝豆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豆制品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1600 万元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133 号

1、工程规模

德清县晶宝豆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133 号，现企业将投资 1600 万元，租用德清汇和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6000m² 空置厂房，新增板式换热器、压机、自动分离磨浆机、生浆桶等设备从事豆制品生产加工，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2.5 万吨豆制品的生产规模。

3、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内不提供食堂及住宿。

4、产品方案

表 1-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兼并重组前年产量	兼并重组后年产量 (t/a)
1	豆腐	1200	17000
2	油豆腐	1200	1000
3	卤制豆干	1200	3000
4	千张	12000	2000
5	素几	1200	2000
6	老豆腐	1200	0
7	内酯豆腐	12000	0
合计		30000	25000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排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生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接入；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项目污染情况。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德清县晶宝豆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133 号，现企业将投资 1600 万元，租用德清汇和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6000m² 空置厂房，购置湖州凡人食品有限公司所有设备，包括板式换热器、压机、自动分离磨浆机、生浆桶等设备从事豆制品生产加工，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2.5 万吨豆制品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内不提供食堂及住宿。

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概况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德清县丰盛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回山路，路西侧为浙江绿蕾建设有限公司；北侧为德清百斯特五金有限公司。项目所在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所在位置周边环境示意图 2。

3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①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样时间	标准值（mg/m ³ ）	标准来源
	SO ₂	1 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TSP	日平均	0.30	
		年平均	0.20	
	PM ₁₀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PM _{2.5}	日平均	0.035	
		年平均	0.075	
	NO ₂	1 小时平均	0.20	
		日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NO _x	1 小时平均	0.25	
		日平均	0.10	
		年平均	0.0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的规定值
	②地表水			
	依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处区域地面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除 pH 外，mg/L）			
	污染物名称	III 类水标准值	执行标准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高锰酸盐指数	≤6		
	COD _{Cr}	≤20		
	DO	≥5		
	氨氮	≤1.0		
	石油类	≤0.05		
	总磷	≤0.2		
	BOD ₅	≤4		
	总氮	≤1.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③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table><tr><td>声环境类别</td><td>昼间 dB(A)</td><td>夜间 dB(A)</td><td>标准来源</td></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tr></table>	声环境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①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废气为豆制品油炸产生的油烟，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的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的排放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3-4。 表 3-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table><tr><td>规模</td><td>小型</td><td>中型</td><td>大型</td></tr><tr><td>基准灶头数</td><td>≥1, <3</td><td>≥3, <6</td><td>≥6</td></tr><tr><td>对应灶头总功率 10³J/H</td><td>≥1.67</td><td>≥5.00</td><td>≥10</td></tr><tr><td>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td><td>≥1.1</td><td>≥3.3</td><td>≥6.6</td></tr><tr><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 colspan="3">2.0</td></tr><tr><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td><td>60</td><td>75</td><td>85</td></tr></table> 臭气强度标准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排气筒高度(m)</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d><td>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mg/m³）</td></tr><tr><td>臭气浓度（无量纲）</td><td>2000</td><td>15</td><td>/</td><td>20（无量纲）</td></tr><tr><td>氨</td><td>/</td><td>15</td><td>4.9</td><td>1.5</td></tr><tr><td>硫化氢</td><td>/</td><td>15</td><td>0.33</td><td>0.06</td></tr></table>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³J/H	≥1.67	≥5.00	≥10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1.1	≥3.3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15	/	20（无量纲）	氨	/	15	4.9	1.5	硫化氢	/	15	0.33	0.06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³J/H	≥1.67	≥5.00	≥10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1.1	≥3.3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15	/	20（无量纲）																																									
氨	/	15	4.9	1.5																																									
硫化氢	/	15	0.33	0.06																																									
②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其中，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最终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5。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总氮	LAS
GB8978-1996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500	20	35 ^①	70 ^③	20
GB18918-2002（城镇一级A）	6-9	50	10	10	1	5（8） ^②	15	0.5

注：①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③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④固废

项目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4.8 总量控制原则

总量控制应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 号），“十三五”期间约束性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仍为四项，即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因此，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9 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1.24t/a、NH₃-N0.12t/a。

本环评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 t/a

项目	兼并重组前原有量*	本项目排放量	区域所需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 _{Cr}	1.278	1.24	/	1.24
NH ₃ -N	0.1717	0.12	/	0.12

注：本项目购置湖州凡人食品有限公司所有设备和总量，该列表格中为湖州凡人食品

	有限公司原审批的排放量。 企业废水排放量、COD_{Cr}、氨氮的排放量仍维持在原审批排污总量指标范围之内，因此，无需申请总量，即 COD_{Cr} 的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1.24t/a、氨氮的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12t/a。
--	---

4 拟建项目工程分析

4.1 生产工艺分析

4.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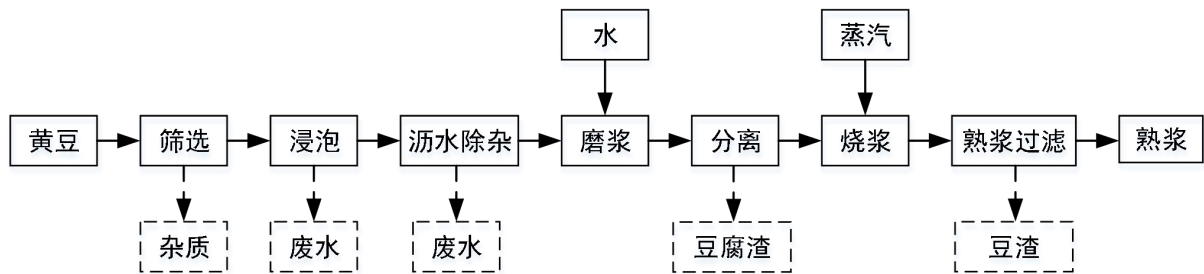


图 4-1 熟浆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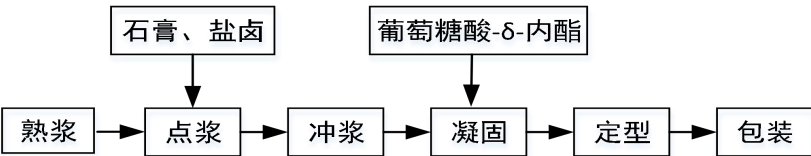


图 4-2 豆腐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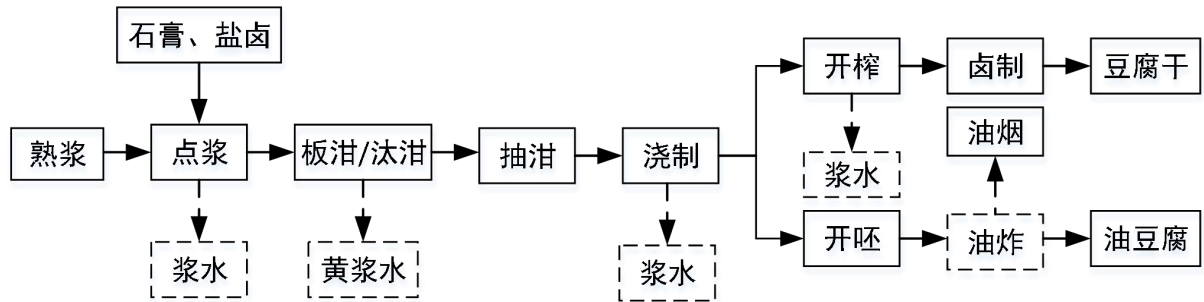


图 4-3 豆腐干/油豆腐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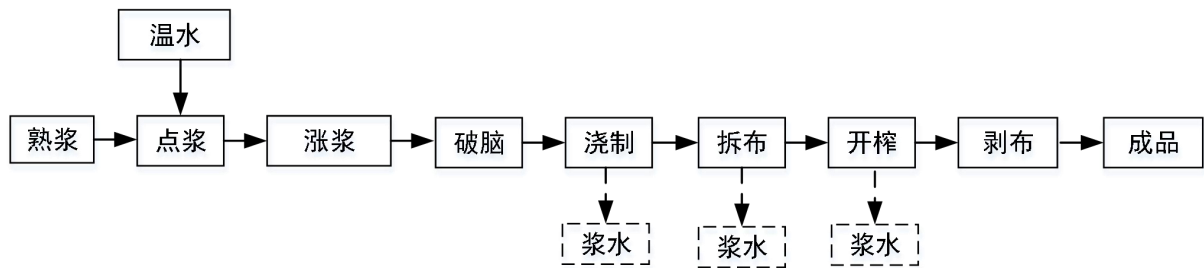


图 4-4 千张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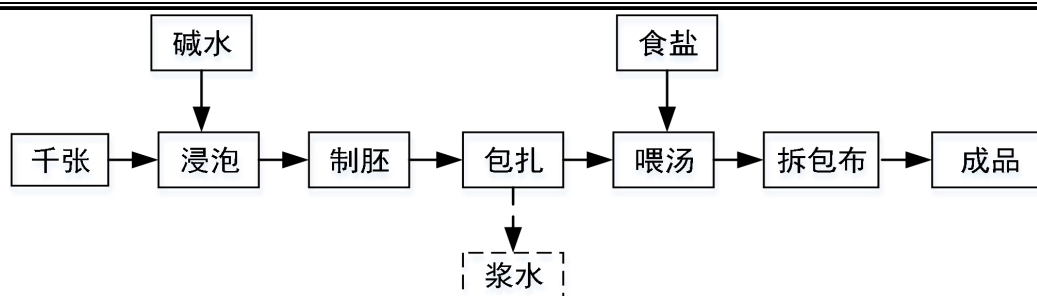


图 4-5 素几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原材料采用黄豆。黄豆筛选（除去霉变黄豆，去掉虫粒，石子、沙粒等），定量配送至浸泡桶内，与水 1:1 比例浸泡 3~10 小时后沥水、除杂，然后进入磨浆工序，磨糊后采用磨糊泵将糊打入自动分离磨浆机内进行浆渣分离，分离出豆渣和生浆，生浆在生浆桶暂时储存后由泵抽往烧浆桶，豆浆煮熟后进行筛浆，即完成了选料和制浆的过程。

豆腐生产工艺：将煮熟的豆浆加入石膏进行点浆、涨浆（继续凝固）后上板，然后用压机进行开榨，此时有泔水溢出，压制好后进行切块即可成品。

豆腐干生产工艺：将煮熟的豆浆中加入石膏、盐卤进行点浆，使得蛋白质凝固再涨浆（继续凝固）15min 左右，之后进行板泔，改过程中黄泔水大量溢出，该时用勺子把黄泔水抽出，然后将豆腐花浇制在布上，浇制成功的豆腐干再进行开榨，该过程继续吮泔水排出，最后吧豆腐干放入卤锅中卤制即可。

油豆腐生产工艺：与豆腐干生产工艺相似，不同的是，点浆前需在热浆中加入 20% 的冷浆，将豆浆温度达到 70℃ 左右，另外与汰泔后的豆腐花含水量较少，因此不必再上榨，只需开呷即可，待呷子冷却后进行油炸，油温控制在 160℃ 左右，炸好即可。

千张生产工艺：在点浆时要往煮熟的豆浆中添加 20% 冷水，才有石膏做凝固剂，然后涨浆（继续凝固）20~25min，在进行浇制，浇制成功将千张移至榨坊上自然沥水，然后开榨、紧压，压榨成功的千张先摊凉再脱布，将布从千张上剥离即可。

素几生产工艺：素几以千张为原料，将千张放入碱水中浸泡，再将浸泡成熟的千叶捞出来摊平后将布扎紧就可上榨，被压成凝集块状后取出来，按要求切成不同规格的块状，即为素几胚子，用布将胚子包好，然后用蜡线扎紧放入开水里喂汤 40min 即可，期间放入大量食盐。喂汤成熟后素几从水中捞出，拆线去包布即为成品。

4.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兼并重组前 设备数量	兼并重组后 设备数量
1	黄豆提升机	/	套	1	4
2	黄豆储存罐	/	台	1	5
3	定量配送器	/	量	1	2
4	小车导轨	/	m	6	6
5	黄豆浸泡桶	/	只	10	36
6	去杂淌槽（清洗床）	/	台	2	4
7	卸料斗	/	只	3	4
8	磨浆机	300 型	台	3	4
9	磨浆机	200 型	台	0	9
10	磨糊桶	/	只	3	4
11	磨糊泵	/	台	3	4
12	浆渣分离离心机	/	台	3	6
13	浆渣泵	/	台	3	4
14	生浆泵	/	台	3	4
15	一级生浆桶	/	台	3	4
16	二级生浆桶	/	台	3	4
17	一级渣桶	/	台	3	4
18	二级渣桶	/	台	3	4
19	落料斗	/	只	3	4
20	管组架	/	套	3	4
21	全自动烧浆系统	/	套	0	2
22	敞开式烧浆桶	/	只	6	9
23	往复式熟浆筛	/	套	4	4
24	全自动豆干生产设备	/	只	0	2
25	点浆桶	/	套	4	10
26	压机脱水盘	/	台	2	10
27	液压机	/	台	4	10

德清县晶宝豆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8	油泵站	/	台	1	2
29	阀门管件	/	套	2	2
30	机制薄百叶生产线	/	条	2	2
31	机制厚百叶生产线	/	条	1	4
32	推凉式双剥机	/	台	1	6
33	操作台、不锈钢框等	/	套	1	2
34	自动冲浆豆腐生产线	/	套	1	2
35	油水分离油炸锅	/	只	2	5
36	清洗消毒系统	/	套	1	1
37	冷藏库相关设施设备* ¹	/	套	1	8
38	板式换热器* ²	/	台	1	0
39	高温浆泵* ²	/	台	1	0
40	包装机* ²	/	台	1	0
41	打码机* ²	/	台	1	0
42	配料桶* ²	/	只	2	0
43	定型槽* ²	/	条	1	0
44	阀门管件等* ²	/	套	1	0
45	百叶液压机* ³	/	台	2	0
46	压机小车* ⁴	/	台	4	0
47	豆干摊凉机* ⁴	/	台	1	0
48	老豆腐压机* ⁵	/	台	1	0

注：1、采用氟利昂制冷。

2、这部分设备为内酯豆腐生产线设备，现已淘汰更新。

3、该设备为手工百叶生产设备，现已淘汰更新为机制百叶生产设备。

4、该设备为豆干生产设备，现已淘汰更新全自动豆干生产线。

5、老豆腐生产线已淘汰。

4.1.3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汇总见下表 4-2。

表 4-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兼并重组前原材料用量*	兼并重组后原材料用量
1	黄豆	t/a	3600	6000
2	硫酸钙	t/a	0.01	3

德清县晶宝豆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	氯化镁	t/a	0	3
4	葡萄糖酸-δ-内酯	t/a	0.005	0.3
5	食用油	t/a	36.5	20

注：企业兼并重组前主要生产内酯豆腐和千张，故黄豆用量较兼并重组后少。

4.2 主要污染工序

4.2.1 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利用现有厂房，本项目不对建设期污染进行分析。

4.2.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污水：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油炸废气；

噪声：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使用设备噪声；

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杂质、豆渣、发酵豆渣、污泥和生活垃圾。

4.3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4.3.1 废水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清洗废水及生活废水。

(1) 工艺废水

本项目工艺废水主要包括泡豆水，点浆、板泔/汰泔、浇制、开榨四个环节溢出的大量黄浆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按照同类型企业生产经验值以及本项目的产品方案，1 吨黄豆需要消耗 10 吨水，首先黄豆浸泡后含水率能高达 96%，另 4%为泡豆废水，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豆腐（含水率大约为 90%），其余为豆干、千张等（含水率大约为 20%），故项目按产能估算平均含水率为 65%，剩余的为黄浆水，项目黄浆水和泡豆水排放，生产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22560 吨。主要污染因子及其浓度分别为 $\text{COD}_{\text{Cr}}3000\text{mg/L}$ ， $\text{SS}500\text{mg/L}$ ， $\text{NH}_3\text{-N}120\text{mg/L}$ ，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text{COD}_{\text{Cr}}67.7\text{t/a}$ 、 $\text{SS}11.3\text{t/a}$ 、 $\text{NH}_3\text{-N}2.7\text{t/a}$ 。

(2) 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场所、工器具等清洗时会产生废水，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5\text{m}^3/\text{d}$ ， 1500t/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约 1200t/a 。主要污染因子及其浓度分别为 $\text{COD}_{\text{Cr}}400\text{mg/L}$ ， $\text{SS}500\text{mg/L}$ ， $\text{NH}_3\text{-N}40\text{mg/L}$ ，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text{COD}_{\text{Cr}}0.48\text{t/a}$ 、 $\text{SS}0.6\text{t/a}$ 、 $\text{NH}_3\text{-N}0.048\text{t/a}$ 。

(3) 生活污水

本次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厂内不设有食堂，每日人均用水量按 80L 计算，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12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0t/a。生活污水水质一般取值 COD_{Cr}500mg/L，NH₃-N35mg/L，则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48t/a、NH₃-N0.032t/a。

生产废水和清洗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量为 24720t/a，排放污水水质为 COD_{Cr}50mg/L，NH₃-N5mg/L，SS1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 COD_{Cr}1.24t/a，NH₃-N0.12t/a，SS0.25t/a。

4.3.2 废气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炸废气。

(1) 油炸废气

本项目油豆腐需要油炸，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油烟废气。本项目采用油锅油炸，年耗油量为 20t，根据类比调查，油炸油烟挥发量一般为用油量的 2%-4%，本次环评取 3%，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0.6t/a，要求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按 85%，单台油炸机设置风机风量为 8000m³/h，总风机风量为 24000m³/h，油炸时间按一天 8h 计算，则油烟排放量为 0.09t/a，0.037kg/h，排放浓度为 1.54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的排放要求。

(2) 恶臭分析

本项目蒸煮、油炸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异味，本评价作为恶臭来分析。

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

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下表），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具体见表 4-3。

表 4-3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同行业调查，本项目车间的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在项目车间边界恶臭等级为 1-2 级左右，车间外的恶臭等级为 0-1 级。同时类比同行业规模大于本项目的同类项目，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小于 20，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项目标准。

（3）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NH_3 和 H_2S ，恶臭气体的产生情况与污水处理工艺、恶臭产生单元表面积、污水中有机物浓度有关，根据对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的分析，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调节池和污泥池。类比同类型豆制品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的产生情况，恶臭气体的排放源强见表 4-4。

表 4-4 污水处理构筑物单位面积恶臭污染物排放源强

构筑物名称	NH_3 (mg/s.m ²)	H_2S (mg/s.m ²)
调节池	0.010	0.26×10^{-3}
污泥池	0.018	0.0021

根据企业提供的构筑物表面积估算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的产生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污水处理构筑物恶臭污染源强汇总表

构筑物名称	面积 (m ²)	NH_3		H_2S	
		g/h	t/a	g/h	t/a
调节池	150	5.4	0.039	0.14	0.001
污泥池	100	6.48	0.047	0.756	0.005

要求企业在污水处理池上方加盖，对污水处理设施废气进行收集，建议采用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以 $3000\text{m}^3/\text{h}$ 计，收集效率以 95% 计，处理效率以 85% 计。经整改后， NH_3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 ， H_2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8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 。

4.3.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黄豆提升机、磨浆机等设备运行是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等效噪声值 (dB)	备注
1	黄豆提升机	套	4	70-75	距设备 1 m 处
2	黄豆储存罐	台	5	55-60	距设备 1 m 处
3	定量配送器	量	2	70-75	距设备 1 m 处
4	小车导轨	m	6	70-75	距设备 1 m 处
5	黄豆浸泡桶	只	36	55-60	距设备 1 m 处
6	去杂淌槽（清洗床）	台	4	70-75	距设备 1 m 处
7	卸料斗	只	4	70-75	距设备 1 m 处
8	磨浆机	台	4	75-80	距设备 1 m 处
9	磨浆机	台	9	75-80	距设备 1 m 处
10	模糊桶	只	4	55-60	距设备 1 m 处
11	模糊泵	台	4	75-80	距设备 1 m 处
12	浆渣分离离心机	台	6	75-80	距设备 1 m 处
13	浆渣泵	台	4	75-80	距设备 1 m 处
14	生浆泵	台	4	75-80	距设备 1 m 处
15	一级生浆桶	台	4	55-60	距设备 1 m 处
16	二级生浆桶	台	4	55-60	距设备 1 m 处
17	一级渣桶	台	4	55-60	距设备 1 m 处
18	二级渣桶	台	4	55-60	距设备 1 m 处
19	落料斗	只	4	55-60	距设备 1 m 处
20	管组架	套	4	55-60	距设备 1 m 处
21	全自动烧浆系统	套	2	70-75	距设备 1 m 处
22	敞开式烧浆桶	只	9	70-75	距设备 1 m 处

德清县晶宝豆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3	往复式熟浆筛	套	4	70-75	距设备 1 m 处
24	全自动豆干生产设备	只	2	70-75	距设备 1 m 处
25	点浆桶	套	10	55-60	距设备 1 m 处
26	压机脱水盘	台	10	55-60	距设备 1 m 处
27	液压机	台	10	80-85	距设备 1 m 处
28	油泵站	台	2	75-80	距设备 1 m 处
29	阀门管件	套	2	55-60	距设备 1 m 处
30	机制薄百叶生产线	条	2	70-75	距设备 1 m 处
31	机制厚百叶生产线	条	4	70-75	距设备 1 m 处
32	推凉式双剥机	台	6	75-80	距设备 1 m 处
33	操作台、不锈钢框等	套	2	55-60	距设备 1 m 处
34	自动冲浆豆腐生产线	套	2	75-80	距设备 1 m 处
35	油水分离油炸锅	只	5	70-75	距设备 1 m 处
36	清洗消毒系统	套	1	70-75	距设备 1 m 处
37	冷藏库相关设施设备	套	8	70-75	距设备 1 m 处

4.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副产物主要为杂质、豆渣、发酵豆渣、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

(1) 工业固废

①副产物产生情况

1、杂质。本项目在对外购黄豆需进行初步筛选，杂质主要含有蛀虫霉变的黄豆、砂石等，一般占黄豆总消耗量的 1‰，故本项目杂质产生量为 6t/a，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豆渣。豆制品生产分离过程中会产生豆渣，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豆渣产生量约为原料总量的 40%，产生量为 2400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发酵豆渣。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隔油沉淀池由于豆渣沉淀发酵会产生浮层，需要及时打捞，这部分发酵豆渣产生量占废水中豆渣量的 5%，约 120t/a，收集后作为农肥清运。

4、污水处理污泥。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泥水通过重力浓缩后，机械脱水产生泥饼，根据原水水质、工艺及规模，预计本项目污水站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10t/a（含水

率 60%左右），委托固废单位处理。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副产物的产生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杂质	筛选	固态	石子、霉变黄豆	6t/a
2.	豆渣	分离	固态	豆渣	2400t/a
3.	发酵豆渣	废水处理	固态	浮渣	120t/a
4.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10t/a

②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进行判定。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杂质	筛选	固态	石子、霉变黄豆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豆渣	分离	固态	豆渣	是	
3	发酵豆渣	废水处理	固态	浮渣	否	
4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是	

③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定，废边角料不属于危险废物，胶类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4-17。

表 4-1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杂质	筛选	否	/
2	豆渣	分离	否	/
3	发酵豆渣	废水处理	否	/
4	污泥	废水处理	否	/

④工业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表 4-18 项目工业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编号	预测产生
----	------	------	----	------	----	------	------

德清县晶宝豆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量
1	杂质	筛选	固态	石子、霉变黄豆	一般固废	/	6t/a
2	豆渣	分离	固态	豆渣	一般固废	/	2400t/a
3	发酵豆渣	废水处理	固态	浮渣	一般固废	/	120t/a
4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一般固废	/	10t/a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d 计，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5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 容 类 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和 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和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油炸废气	油烟	0.6t/a	有组织：0.09t/a（1.54mg/m ³ ）
	污水处理站 恶臭	NH ₃	0.086t/a	有组织：0.012t/a 无组织：0.004t/a
		H ₂ S	0.006t/a	有组织：0.0008t/a 无组织：0.0003t/a
水污染 物	工艺废水	水量	22560t/a	22560t/a
		COD _{Cr}	3000mg/L， 67.7t/a	50mg/L， 1.13t/a
		NH ₃ -N	120mg/L， 2.7t/a	5mg/L， 0.11t/a
		SS	500mg/L， 11.3t/a	10mg/L， 0.22t/a
	清洗废水	水量	1200t/a	1200t/a
		COD _{Cr}	400mg/L， 0.48t/a	50mg/L， 0.06t/a
		NH ₃ -N	40mg/L， 0.048t/a	5mg/L， 0.006t/a
		SS	500mg/L， 0.6t/a	10mg/L， 0.012t/a
	生活污水	水量	960t/a	960t/a
		COD _{Cr}	500mg/L， 0.48t/a	50mg/L， 0.048t/a
		NH ₃ -N	35mg/L， 0.032t/a	5mg/L， 0.0048t/a
固体废 弃物	杂质		6t/a	0 t/a
	豆渣		2400t/a	0 t/a
	发酵豆渣		120t/a	0 t/a
	污泥		10t/a	0t/a
	生活垃圾		15t/a	0 t/a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黄豆提升机、磨浆机等设备运行是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55-85dB（A）。			

6 环境影响分析

6.1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企业已建厂房从事生产，无需征用土地和新建厂房，因此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6.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6.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废水污染源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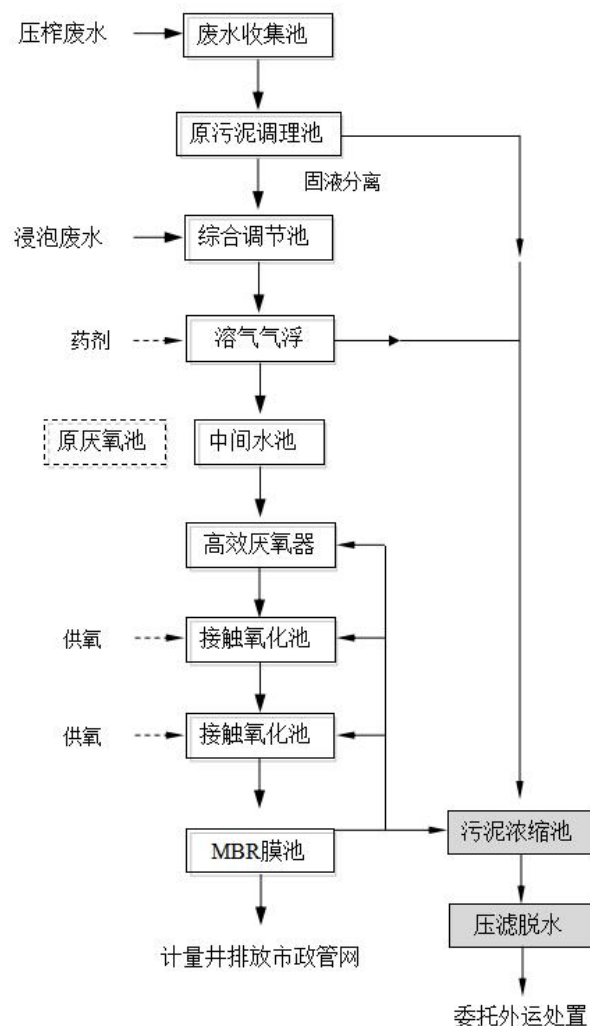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量为 22560t/a，清洗废水量为 1200t/a，生活污水量为 960t/a，合计 24720t/a，COD_{Cr}产生量为 68.66t/a，SS 产生量为 11.9t/a，氨氮产生量为 2.78t/a。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1.24t/a，NH₃-N0.12t/a，SS0.25t/a。

3、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133 号，属于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网覆盖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

本项目排外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水质指标 pH~7、COD_{Cr}350mg/L、NH₃-N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指标要求。

生产废水主要由豆制品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高浓度的碳水化合物、蛋白质等，可生物降解，且不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因此企业设置有一座处理能力为 350t/d 的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程工艺为：



工艺说明:

压榨废水单独收集至集水池后提升至原污泥调理池，投加药剂后采用叠螺机进行二次压榨，清液自流进入综合调节池与浸泡废水混合均质。经均质后废水质量提升进入原气浮系统进行物化预处理，利用混凝反应去除大部分悬浮物和部分有机物。

经预处理后废水进入中间水池（原厌氧池）缓冲，经提升进入高效厌氧反应器，利用罐内多种微生物共同作用将废水的大部分有机物转化为甲烷、二氧化碳、水等。经罐内发酵处理后废水经三相分离器后，上清液进入改造后的好氧处理系统利用好氧微生物的新陈代谢净化水质，最终混合液经沉淀池泥水分离后稳定达标纳入市政管网。

4、废水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分析

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体设计规模达到 5 万 m^3/d ，2017 年日处理水量约为 3.2 万 m^3/d ，处理水量已包含县城范围内所有的生活污水，余量尚有 1.8 万 m^3/d ，本项

目仅排放废水量为 82.4t/d，不会对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产生冲击影响。

5、对内河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内河，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高度重视废水的收集工作，严格防渗、防漏，确保废水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认真组织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规划，项目废水的排放就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因此，本项目生外排生活污水对周边地表水体基本无影响。

6、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6-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			TW002	厂区污水处理站	厂区污水处理站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6-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德清县晶宝豆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段			/(mg/L)
1	DW001	119°57'25.94"	30°33'44.98"	2.47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工作时间	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50
									NH ₃ -N	5
									SS	10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350
2		NH ₃ -N		35
3		SS		350
a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6-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2963	0.223	66.86
2		SS	527	0.04	11.9
3		NH ₃ -N	123	0.009	2.7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66.86
		SS			11.9
		NH ₃ -N			2.78

④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表 6-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行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 求	自动监 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 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a	手工监 测频次 b	手工测 定方法 c
----	-------	-------	------	------------	--	------------------	------------------	---------------------------	-----------------	-----------------

德清县晶宝豆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	DW001	COD _{Cr}	☒ 自动 ☒ 手动	总排 口	按要求执 行	联网	/	混合采 样（3 个 混合）	1 次/季 度	重铬酸 钾法
		NH ₃ -N								水杨酸 分光光 度法
		SS								重量法
a 指污染物采样方法，如“混合采样（3 个、4 个或 5 个混合）”“瞬时采样（3 个、4 个或 5 个瞬时样）”。 b 指一段时期内的监测次数要求，如 1 次/周、1 次/月等。 c 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如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测定氨氮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等。										

6.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炸油烟、车间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

1、达标分析

本项目油炸废气要求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的排放要求。要求企业在污水处理池上方加盖, 对污水处理设施废气进行收集, 建议采用二级碱液喷淋处理, 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恶臭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项目标准, 车间生产产生臭气浓度较低,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的要求, 估算废气有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6-6。

表6-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u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6-7。

表 6-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3.98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C		40
最低环境温度/°C		-9.7
土地利用类型		二类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平均相对湿度 81%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根据工程分析，正常工况下，项目主要污染源的排放参数见表 6-8。

表 6-8 点源参数调查表

/	点源 编号	点源 名称	X 坐标	Y 坐标	排气筒 底部海 拔高度	排气 筒高 度	排气 筒内 径	烟气 出口 流速	烟气 出口 温度	年排 放小 时数	排放 工程	评价因 子源强
												非甲烷 总烃
单 位	-	-	m	m	m	m	m	m/s	°C	h	/	Kg/h
数 据	1	排气筒	30.55999	19.96182	0	15	0.9	12.78	60	2400	正常	0.037

3、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6-9。

表 6-9 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有组织）

下风向距离/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ug/m ³	0.38576
下风向最大占标率%	0.19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落地点/m	519
D10%最近距离/m	0

由表 6-9 可知：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0.193\%$ ，小于 1%，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6-10；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6-11。

表 6-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1#	非甲烷总烃	1540	0.037	0.09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9

表 6-11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9

4、监测计划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6-12。

表 6-12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状态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6.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HJ2.4-2009，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工业声源。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7-1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5-1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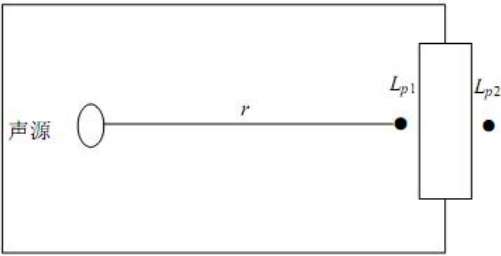


图6-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P1=L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quad \text{(式5-1)}$$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5-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P1i(T) = lg\left\{\sum_{j=1}^N 10^{0.1L_{pj}}\right\} \quad \text{(式5-2)}$$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5-3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 = LP1i(T) - (TLi + 6) \quad (\text{式5-3})$$

式中: $L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5-4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5-4})$$

②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当已知某点的 A 声级时, 预测点位置的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quad (\text{式 5-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式 5-6})$$

式中: A ——总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声波传播各参数量见表6-12。

表6-12 声波传播各参数量

平均风速	主导风向	平均气温	相对湿度	地形、高差	厂房结构	传播路面
5.6m/s	SSW	16.3°C	58.3%	平原, 0	砖混	土质地面

③噪声叠加公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quad (\text{式 5-7})$$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_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text{式 5-8})$$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 预测结果及分析

本环评采取环安科技公司研发的噪声软件 NoiseSystem 进行预测，该软件采用的模型来自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噪声导则，噪声衰减因素中考虑了几何发散、空气吸收、地面吸收和屏障衰减等的影响。经 NoiseSystem 软件预测得到的预测结果如下：

表6-13 厂界最大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预测点	东侧（昼间）	南侧（昼间）	西侧（昼间）	北侧（昼间）
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 $LA(r)$	54.6	53.8	54.7	55.8
标准限值	65	65	65	65
达标/超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侧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 ≤ 65 dB(A)。由此可见，只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进行科学的防治，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绿化工作，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为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到达标排放，本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要求：

- 1、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中部。
- 2、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垫、减振器等。在高噪声车间的屋顶和墙壁上适当采用多孔吸声材料饰面，以抑制混响，降低车间噪声。
- 3、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6.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包括杂质、豆渣、发酵豆渣、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

杂质、豆渣、发酵豆渣、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豆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发酵豆渣收集后作为农肥清运；污水处理污泥委托固废单位处理；杂质及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只要严格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项目固废采取的处理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见表 6-14。

表 6-14 项目固废拟采取的处理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杂质	筛选	固态	石子、霉变黄豆	一般固废	6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豆渣	分离	固态	豆渣	一般固废	2400t/a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	发酵豆渣	废水处理	固态	浮渣	/	120t/a	收集后作为农肥清运
4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一般固废	10t/a	委托固废单位处理
5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有机废物	一般固废	15t/a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企业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在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综合污水	COD _{Cr}	1、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由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氨氮		
大气污染物	油炸废气	油烟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
	污水处理站恶臭	HN ₃ 、H ₂ S	要求企业在污水处理池上方加盖，对污水处理设施废气进行收集，建议采用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项目标准
固废	筛选	杂质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
	分离	豆渣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资源化
	废水处理	发酵豆渣	收集后作为农肥清运	资源化
	废水处理	污泥	委托固废单位处理	资源化
	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卫生填埋
噪声	1、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中部。 2、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垫、减振器等。在高噪声车间的屋顶和墙壁上适当采用多孔吸声材料饰面，以抑制混响，降低车间噪声。 3、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其他	表 7-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投资内容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处理	主要用于设置油烟净化器	10
		隔声处理	主要用于车间隔声、设备减振降噪等	5
		固废处理	主要用于生活垃圾等的收集和处理	5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50
	合计			70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70 万元，占总投资 1600 万元的 4.3%，属于可接受范围。			

8 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使用的食用油属于易燃物质。在使用、储运、处理该类物质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事故风险隐患，主要表现在火灾、和泄漏。

在生产使用的过程中，该类物质很可能发生火灾，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因此加强仓库内贮存的食用油等的管理是十分必要的。

同时，运输过程中可能会因交通事故（如撞车、侧翻等），而发生泄漏易燃物质的事故。运输过程中如发生泄漏不及时进行处理，则泄漏物料有可能进入水体，对周边水体造成较大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并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检查。

②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和严格执行各部门的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责任制度，杜绝操作事故隐患。

③建立一套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设备和人员，并定期演练，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应对策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和人员，将损失减低至最低限度。

④危险物品、易燃物品应与一般物品和原料分开保存并有专人管理和检查。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⑤危险化学品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和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⑥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⑦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9 环境管理

9.1 企业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9.2 监测计划

项目需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和营运期常规监测，具体如下：

①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投入生产后，企业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相关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②营运期的常规监测

企业应对项目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

a.废水监测

对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 COD_{Cr}、NH₃-N、石油类、SS 等，每年监测一次。

b.废气监测

对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每年监测一次。

对项目厂界上方向及下风向各设一个监测点，每年监测一次。

c.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各布置 1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为 LA_{eq}，每年监测一次。

以上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监测费用通过项目年度经费予以保证。

10 环境功能区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0.1 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环境功能区规划（2015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1）”，属于优化准入区。该区域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小区概况：该区域面积为 8.76 平方公里。为浙江省德清经济开发区（原莫干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主体区域，以纺织服装、机械电子、汽摩配件、新型建材、医药化工、竹木制品、包装印刷、食品加工为主导产业，现有工业项目较多，产业有待转型升级，是德清工业发展的主要产业平台；工业集聚效应强，开发已较为成熟，环境问题凸显。该区域为中度敏感区域。

主导环境功能：产业优化发展与污染物消纳功能。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生产环境不受污染，确保区域环境质量达到人类健康生产居住的条件。

环境质量目标：区域内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和土壤环境风险评估规范确定的目标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管控措施：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推进园区生态化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优化商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商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加快污水集中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推进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
禁止畜禽养殖。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负面清单：

三类工业项目：

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业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符合性分析：根据德清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本项目为豆制品制造，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功能区负面清单，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故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

10.2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表 10-1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133 号，属于莫干山高新区，属于优化准入区	符合

德清县晶宝豆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环境 质量 底线 清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 291 t/a、氨氮 46 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 211 t/a、氨氮 11 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₂60t/a、NO_x 692.3t/a、烟粉尘 61.4t/a、VOCs217.7t/a；远期 SO₂87.5t/a、NO_x753.8t/a、烟粉尘 63.4t/a、VOCs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项目产生的各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其各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小于 10%。由于污染物最大地面污染物浓度远小于标准值，因此各废气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因此，不会对周围地表水造成污染。	符合
资源 利用 上限 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 2.2 万 m³/d、远期 2.6 万 m³/d，工业用水量近期 1.4 万 m³/d、远期 1.6 万 m³/d；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 2224.79hm²、远期 2224.79hm²，建设用地总量近期 2051.07hm²、远期 2042.76hm²，工业用地近期 9992.64hm²、远期 1104.19hm²。	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土地；项目生产采用电能，能源消耗较少；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量较少，整体而言本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且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环境 准 入 条 件 清 单	1、限制类产业清单 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0。 2、禁止类产业清单 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豆制品制造，对照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本项目不在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中；对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本项目不在禁止清单中；	符合

	报告书》表 11。 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架要求》，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2。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豆制品制造，不在高新区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中，属于豁免项目。	符合

10.3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制定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以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不得降低环评等级。对负面清单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	本项目属于豆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降低评价等级。	符合

11 环评结论

11.1 “三废”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三废”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三废”污染物排放汇总

单位：t/a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废气	油炸废气	油烟	0.6t/a	0.51t/a	0.09t/a
	污水处理 站恶臭	NH ₃	0.086t/a	0.07t/a	0.016t/a
		H ₂ S	0.006t/a	0.0049t/a	0.0011t/a
废水	综合污水	废水量	24720t/a	0t/a	24720t/a
		COD _{Cr}	68.66t/a	67.42t/a	1.24t/a
		NH ₃ -N	2.78t/a	2.66t/a	0.12t/a
固废	一般固废	杂质	6t/a	6t/a	0 t/a
		豆渣	2400t/a	2400t/a	0 t/a
		发酵豆渣	120t/a	120t/a	0 t/a
		污泥	10t/a	10t/a	0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15t/a	0 t/a

11.2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1.24t/a、NH₃-N0.12t/a。

企业废水排放量、COD_{Cr}、氨氮的排放量仍维持在原审批排污总量指标范围之内，因此，无需申请总量，即 COD_{Cr}的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1.24t/a、氨氮的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12t/a。

11.3 污染防治措施

本环评要求该项目落实以下环保措施，具体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水污 染物	综合污水	COD _{Cr}	1、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 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氨氮		

德清县晶宝豆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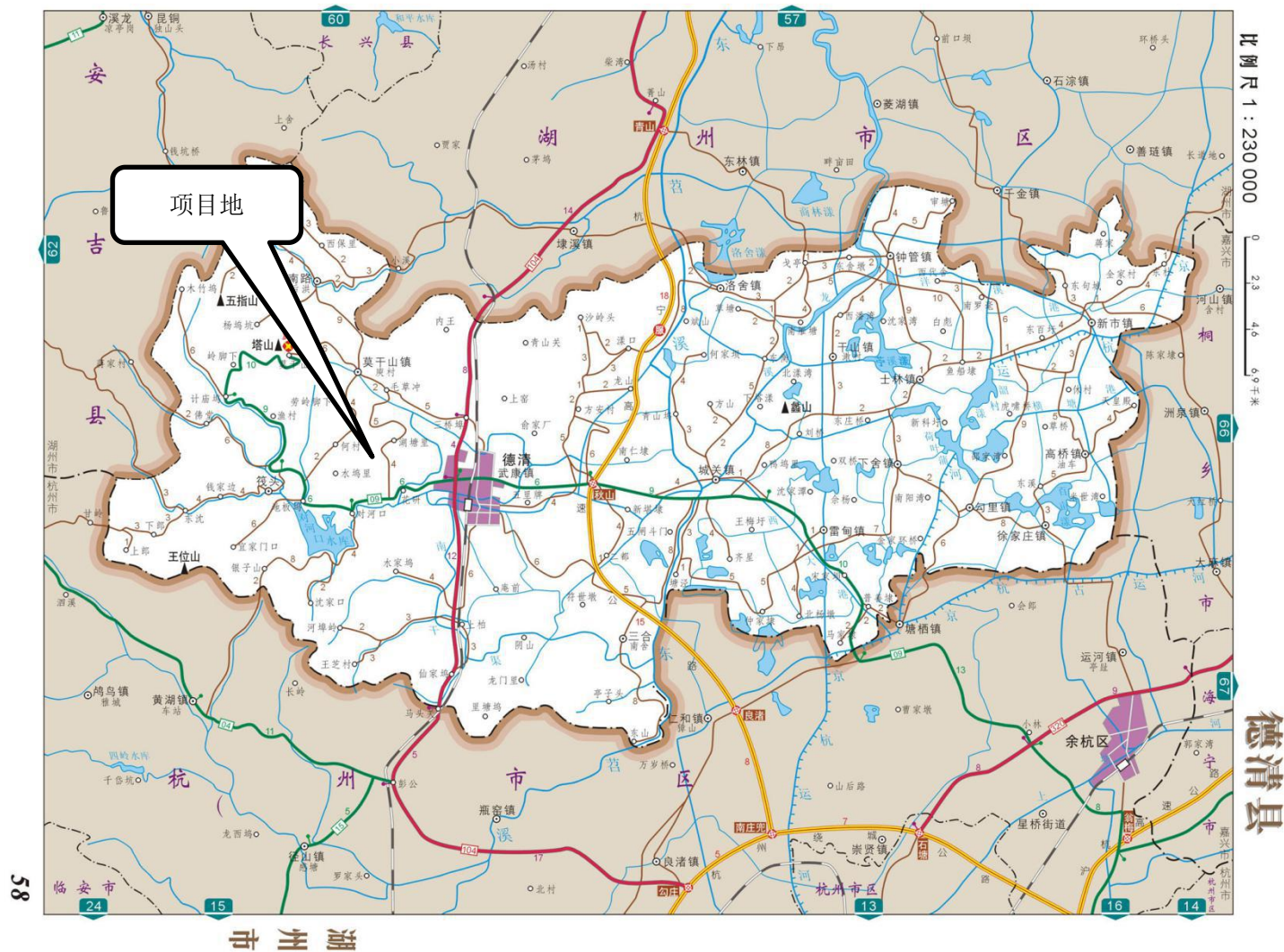
			水管网，由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一级 A 标准
大气污染物	油炸废气	油烟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标准
	污水处理站恶臭	HN ₃ 、H ₂ S	要求企业在污水处理池上方加盖，对污水处理设施废气进行收集，建议采用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项目标准
固废	筛选	杂质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
	分离	豆渣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资源化
	废水处理	发酵豆渣	收集后作为农肥清运	资源化
	废水处理	污泥	委托固废单位处理	资源化
	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卫生填埋
噪声	1、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中部。 2、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垫、减振器等。在高噪声车间的屋顶和墙壁上适当采用多孔吸声材料饰面，以抑制混响，降低车间噪声。 3、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本环评仅针对德清县晶宝豆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豆制品项目，今后若出现项目性质、产品、规模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申报并经环保部门审批或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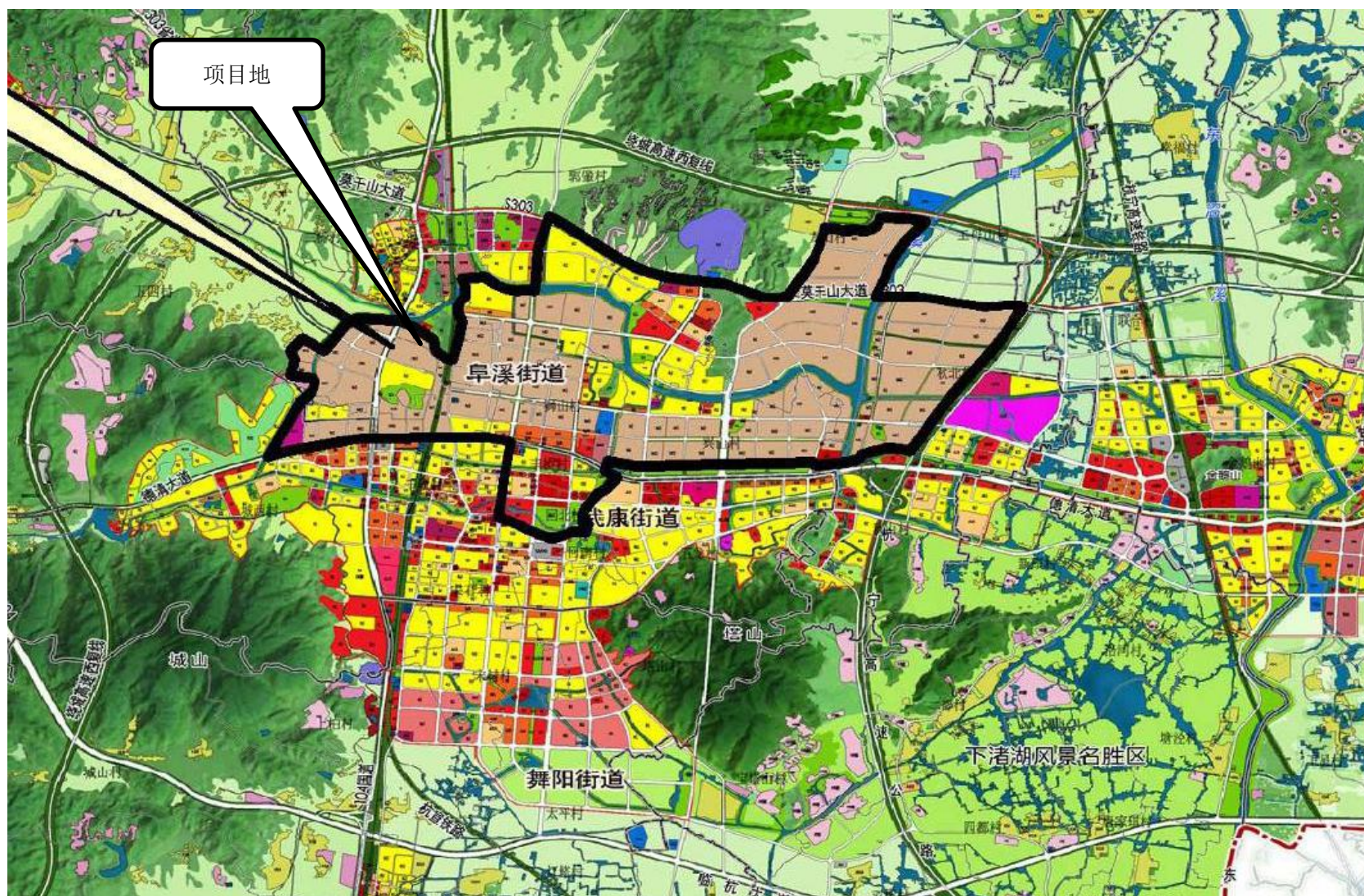
11.4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德清县晶宝豆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豆制品项目符合《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清单、《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因此，德清县晶宝豆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豆制品项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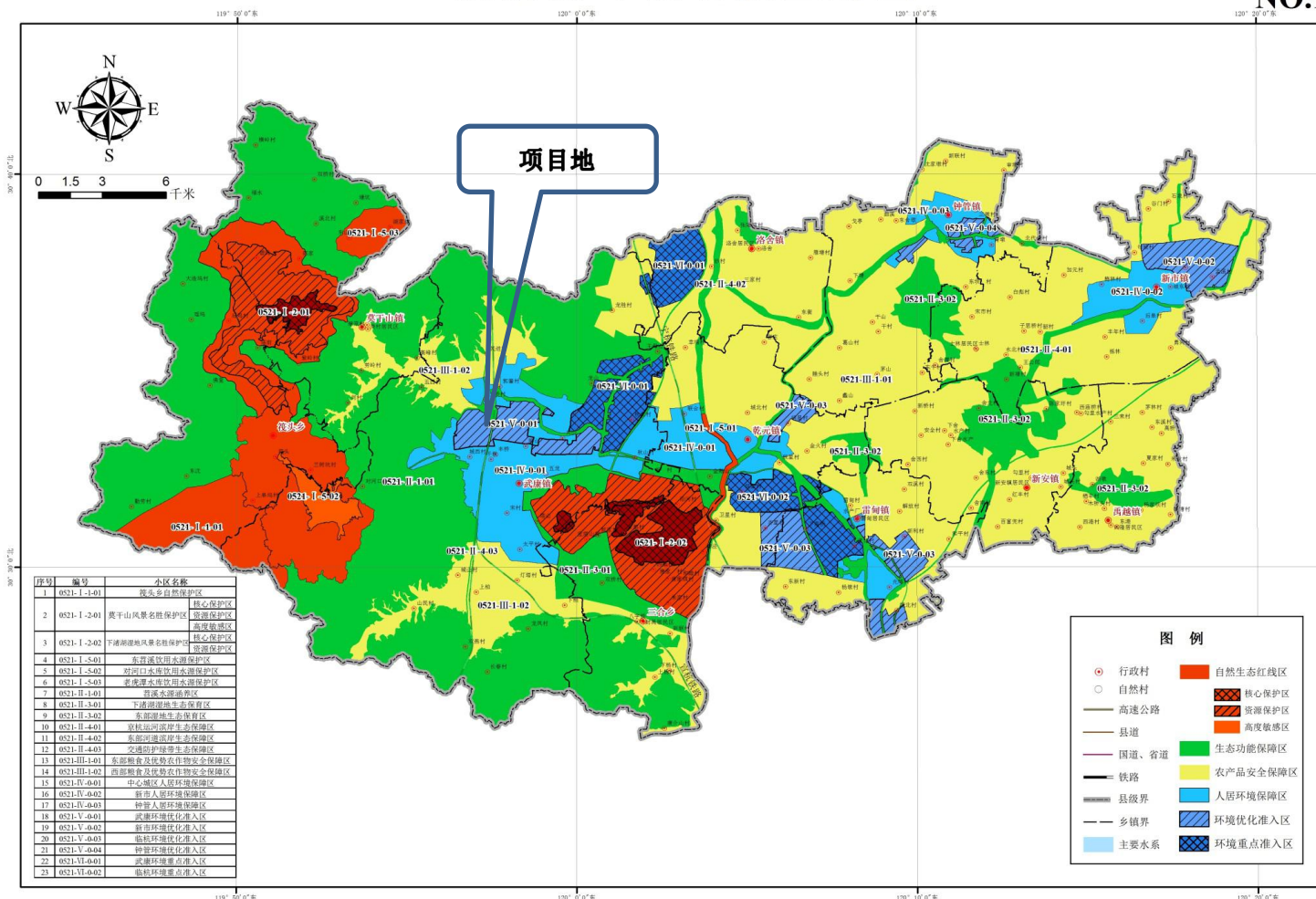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周环境状况

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图

NO.1



附图 4 项目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项目总体平面布局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illegible]